

不满4S店服务 发视频被起诉

法院提醒:不得以贬损、丑化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

本报讯(文/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海法 漫画/刘哲殊)三段短视频引发了一场诉讼风波——厦门一名车主不满4S店的服务,发布视频吐槽“被坑惨了”,因此被起诉。近日,这起名誉权纠纷经海沧区法院的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2022年8月,林先生驾车发生事故导致爱车的后盖夹层变形,他把车送至4S店维修,4S店代林先生向保险公司协商车辆拆解、定损。次月,车辆维修完毕,林先生验收、提车。但之后,他对维修不满意,向12315和运管处投诉。

除了投诉,林先生还在短视频平台上注册了名为“被某4S店坑惨的车主”的账号,陆续发布了三条视频,内容为车辆被撞及维修的照片,配文使用了“被坑惨了”“用的配件也很烂”“修车技术实在是太差了”“服务也很差”“修车技术真的是烂的要死”等字句。

截至起诉时,该账号得到421个粉丝关注,三条视频总评

论数为222条、点赞182次、转发59次。网友评论“不敢去买车了”“小事故秒变大事故”等。经营4S店的厦门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认为名誉权受到了侵害,要求林先生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出具书面的公开道歉信。

承办该案的法官表示:“了解基本案情后,我们认为林先生发布的内容并无充分事实依据,他专门注册账号,发布的内容并无修复后的整体图片,而且还配上了贬损的文字,这样的行为侵犯了公司的名誉权。”因林先生表示悔改,法官组织调解,通过释理说法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林先生在短视频平台发布道歉信(内容经双方确认),道歉信保留时间不少于30天,林先生还须承担案件受理费。

法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发表言论应注意用词用语得当,内容真实合法,不得以贬损、丑化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否则将承担侵权责任。



骑手违法 占用机动车道行为超半数

厦门交警举行交通宣教活动,通报快送平台骑手违法情况

本报讯(文/图 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娇轩)昨日上午,厦门交警举行交通宣教活动,组织饿了么、达达安全管理员、骑手代表等到场参加,介绍了今年以来快送平台骑手交通违法行为并签订交通安全文明承诺书。

据交警部门介绍,民生服务行业的快送骑手每天骑电动自行车工作,是城市中承担民生配送的“主力军”,保障他们的出行安全,同时防范他们对其他车辆、行人的安全造成影响一直是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重点。随着夏季到来,人流、物流剧增,道路风险因素叠加,部分外卖、快递骑手为抢时间完成工作或为追逐个人经济效益,不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违法乱象突出,成为交通安全严重隐患之一。据统计,今年以来,交警部门共查处了多家快送平台骑手电动自行车违法。从违法行为类型来看,“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闯红灯”“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为高发违法行为,分别占违法总数的57.16%、33.87%、7.89%。

达达平台外卖骑手王泉进说,通过今天的活动,认识到骑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交通中的潜在风险。特别是通过真实案例警示教育,更是提醒骑手不要为了抢时间完成送餐服务,而忽视交通安全,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文明安全出行。

厦门达达平台骑士经理陈龙威也来到现场,他说,作为平台安全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压实交通安全教育主体责任,加强骑手日常文明交



■ 厦门交警组织快送平台安全管理员、骑手代表签订交通安全文明承诺书。

通培训和管理,并完善、落实内部二次惩戒制度,督促骑手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涉交通事故的发生。

活动现场,交警部门还对饿了么、达达平台各1名骑手进行非现场处罚。交警部门表示,下一步,交警部门将持续加大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违法乱象,特别是民生服务行业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违反禁令(上桥进隧)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预防和减少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的发生。

骑手超车不当致人死亡 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2月18日12时31分许,达达骑手陈某某骑着电动自行车,沿南山路南侧机动车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时,从左侧超越前方同车道郑某某向左偏驶的电动自行车时,车后载物箱右侧与对方电动自行车左侧手把发生刮擦,造成郑某某摔倒受伤及两车损坏,郑某某送医院后抢救无效身亡。

经交警认定,当事人陈某某骑电动自行车超越同车道前车时,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横向安全距离,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郑某某骑电动自行车在南山路机动车道内行驶,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相关案例

冒用前妻身份证坐高铁 被行政处罚款1000元

本报讯(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洪屹涛)因为自己被限制购买高铁一等座车票,竟然冒用前妻身份证购票,企图蒙混过关的黎某被乘警当场查获。近日,厦门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查处了一起冒用他人身份证乘坐高铁的案件。

7月4日14时30分许,G1682列车运行在怀化南至新化南区区间,正在车厢巡视的厦门乘警支队乘警洪源发现9号车厢一名旅客黎某人证票核不符,疑似冒用他人身份证乘车,随即进行调查。面对乘警的询问,黎某支支吾吾,说不出用来买票乘车的身份证号码,最终只得如实供认自己冒用他人身份证乘车的违法事实。

经调查,黎某因生意存在债务纠纷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限制高消费不能购买高铁一等座车票。7月4日黎某欲前往贵阳,因无法使用自己身份证购买高铁、飞机票,想到前妻留在家里的过期身份证,决定铤而走险。他先用自己的身份证购买了一张短途普通动车票,进站后再用前妻身份证信息购买高铁车票上车,没想到被乘警当场查获。

经过普法教育后,黎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性。列车到达萍乡北站后,乘警将黎某依法移交给萍乡北站派出所处理,最终,黎某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处罚款1000元。

网店承诺“假一赔十” 法院判决支持消费者

本报讯(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湖法)网购3000多元的护肤品,结果生产企业查无信息,护肤品生产许可证也对不上号,于是林先生将这家网店告上法庭。近日,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目前还在上诉期。

去年7月25日,林先生在拼多多上的一家网店购买了两盒面部精华素,共计3171元。使用之后,他发现脸上长了丘疹、粉刺。在朋友的提醒下,他登录国家药监局网站使用“化妆品查询”功能,输入产品外包装上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发现该许可编号属于另一家企业。他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没找到这个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

随后,林先生起诉这家网店。他说,该店出售的产品是假冒伪劣产品,网店承诺的“假一赔十”应兑现。该网店经法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被视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

经审理,湖里区人民法院认为,林先生向该网店购买护肤品,双方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护肤品生产包装上的生产企业不存在,生产许可证编号是其他企业的,因此认定林先生购买的是假冒商品,他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关系,网店应退还货款。此外,网店在该店网页上公开承诺“假一赔十”,林先生请求支付十倍赔偿款应予支持。最终,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该网店退还林先生货款3171元,并赔偿31710元。

法官说法

“假一赔十”虽高于法定标准 但属于合同内容应当兑现

审理本案的法官解释,假冒商品主要是指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导致购买者误以为是正版商品。商家为增强消费者购买信心、促成交易,作出“假一赔十”的承诺,虽然高于法定赔偿标准,但综合考虑商家过错程度及商品标的大小等因素且属于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若查明商品有假,商家就应依照约定对消费者给予赔偿。